

談「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

文/陳信傑 調解委員

前言

「交通事故分析表」,本是警察長年以來,協助交通事故所做肇事原因之分析用途,雖說不被法院所承認(當證據),卻廣被當作調解商談、理賠參考依據,然而就在前年底(104年),警政署竟宣佈要更改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的格式,未來不再載明肇事原因。此一訊息出來之後,很多人一時之間還搞不清楚什麼叫「車鑑會(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)」,什麼是「肇責分析(車禍事故肇事初步分析表)」之際,交通部、金管會、保險公會、各縣市政府已為此大力反對。

初步分析研判表之取得

為何相關部門均表反對?首先,且讓我們了解現行的交通事故處理流程,以高雄市為例,當警察局接受報案後,警察便會到車禍現場去了解;及維持交通秩序,再交由交通分隊,到場進行現場的測繪、攝影、採證、核對駕駛人等資料,然後完成筆錄並詢問雙方,如果雙方對肇事責任沒有意見,並且願意進行和解,那麼警方會將採集到的跡證保留,請雙方寫明和解意願後存參,稱之為「息事案件」。

另一種是事故肇責有待釐清,例如雙方對於肇事過程有不同説法,或是損失重大難以和解,那麼警方便會將雙方資料、或監視畫面、或目擊證人….等證據蒐集作成筆錄,隨筆錄送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,一般稱之為「成案案件」。

對於肇事事故發生30天後,車禍當事人便可以向交通大隊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,上面會載明各肇事當事人,涉及的違規項目及可能肇事原因,也正是目前在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時,或是保險公司在理賠時,做為雙方肇責比例區分的重要「參考」依據。

初步分析研判表-法律效力為何?

怎說只是「參考」依據?此應說乃源於現行法律,並沒有授權警方應對交通事故進行「肇事原因分析」。事故的鑑定責任其實是在各縣市的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(以下稱之為車鑑會)」,這才是真正事故鑑定「法定正常管道」。警方既沒有被授權可以進行分析,又不被法院所承認(當證據),然而明明是有「法定的正常管道」,可供利用而不用?卻要由不被法院所承認的警察來執行,說穿了就是利益問題,因為利益關係單位(如政府交通局、保險業者),如不推給交通警察,勢必就得投入龐大人力、物力,增加費用成本,且另一理由,是說警察有受過交通事故研判的基礎訓練,所以最適合了!?



沒有法律效力-卻被廣為利用

何以沒有法律效力卻被廣為利用?就從各方的發言便可窺知一二。交通部表示,民眾不接受警方初步分析,再申請再鑑定者,其比例僅3%到5%,且申請車鑑會和覆議會均需要付費,而警方所提供的分析表則不必付費。就時效上,車鑑會鑑定結果出爐,效率最好的台北市也要40天。據統計資料顯示,每年有五、六十萬件車禍案件中,就算只有5%申請鑑定,就會有二、三萬件,未來如果警方不再做初判研判表,車鑑會就得每天開會,如此怎吃得消?何況多數委員是擔任教職或律師,很難有更多時間審案,屆時車鑑會將會面臨審案時間拉長及品質降低的問題。

又據資料顯示,目前全台所有車鑑會,所要處理的業務量早就飽和了,若再湧入更多案件, 處理時間將更長,甚至造成車鑑會委員不願參與審案,對民眾來說,不只是多花3000元,且浪費 時間,鑑定品質也深受影響。

各方意見表示

高雄市交通局、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不約而同表示,僅就每年送車鑑會鑑定3~5%而言就有 幾千件,以後若一窩蜂湧入,全部都由車鑑會來鑑定,必定造成衝擊,車鑑會實在沒有把握能完 全消化得了。另,保險業者認為,過去警方的肇事責任鑑定,對於保險理賠影響很大,且在民眾 眼中屬於客觀公正的參考資料,未來保險業面臨車禍理賠,恐得面臨各說各話,預期民眾會有更 多質疑與爭議。

金管會保險局指出,警方製作的初步研判分析表,實務上早已是交通事故雙方(或多方)及保險公司重要參考依據,若沒有初步研判分析表,未來發生車禍後,只能送各地「車鑑會」或最終走到法院。再走到鑑定一途,大量車禍案件恐讓車鑑會收件爆量,鑑定結果出具時間必然拖長,產險理賠作業就必定跟著塞車。

有功沒賞打破要賠

目前警方進行肇事原因分析,除了適法性外,警方的分析結果也有被否決之可能性。由於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並不具有法律效力,所以一旦進入訴訟程序,必定要重新走車鑑會這條路。而車鑑會的見解,並不一定與警方所做出的分析相同,如此一來就變成警方自找麻煩,權益受損或改變的一方,一定認為警方處理不公,經常到頭來被告的是處理或分析的員警。

事故鑑定牽涉到非常廣大的利益,首當其衝的是,以後警方如不再進行初步分析,保險公司勢必要聘用大批人力處理,因此難怪保險公司,就是一副拿人錢財,警察消災視為當然!其次是各縣市車鑑會的人員長期不足,一旦大量案件湧入,他們可能無法處理,加上長期以來車鑑會的委員要審核案件,大都會以警方初步的調查意見做參考,因為可省去很多鑑定時間。更有甚者,部分車鑑會委員,會便宜行事依樣畫葫蘆,直接就以警方的分析當作結論,根本沒有深入了解實際案情。至此不禁納悶,鑑定委員會人力不足,就可全推給警察來負責任?如果每個單位都以人力不足為由,把工作推給警察,那警察工作豈不是沒完沒了(實際上就是如此)。

專業與承擔

交通事故分析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工作,警察長年以來協助進行肇事原因的分析,諷刺的是, 卻非警察的職責,分析結果也不被法院承認。車鑑員會與保險公司都屬於收費性質,卻把責任都 推到警察人員身上,錢你們收,工作別人做,既有法源問題,也不符公平原則,多一點承擔,讓 警方回歸到原本的專業,這才是社會之福吧!

所幸至今,當有交通事故案件肇事三十日後,依然可向交通大隊單位,申請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,只是如今卻演變成警察變「聰明」了,警察許多開立的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,會寫上無法分析罷了!無法分析就是各打五十大板(所謂肇責比例5:5),如果交通事故當事人無法接受,那就只有送車鑑會(如下表一)進行鑑定了。車鑑會進行鑑定,除需要交通隊送來筆錄、佐證外,如無新事證據(如證人或行車記錄器或路口監視器等足夠採信證據),也就難以推斷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內容的變更。

後語

提筆撰文目的,在於想讓會員能了解,交通事故分析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工作,不但牽動著各方利益,其分析結果更攸關當事者權益。為維護本身安全及權益與風險轉嫁,故再藉此提醒,對你(家人)的愛車(汽機車),除了防衛性預防駕駛習慣與強制險外,也要多一份關心,有否保加重責任險?最後敬祝以感謝的心送走過去,更以歡喜的心迎接未來的每一天。

